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保成
被　　告　快捷運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靖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 條第2 項、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快捷運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業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蘇靖涵為清算人，有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函文、股東同意書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蘇靖涵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9年10月11日與被告簽訂勞動契約，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3,667 元。詎被告於107 年1 月5 日歇業，因伊已在被告繼續工作3 年以上，被告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支付預告工資2 萬3,667 元，

且按伊之年資比例，發給資遣費8萬5,662元等情。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0萬9,3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：原告主張其自99年10月11日起在被告處任職、107年1月5日因被告公司歇業離職，月平均薪資2萬3,667元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3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2236800號函、同年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1203800號函暨函附歇業事實認定表、現場照片等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打卡紀錄、帳戶存摺明細、薪資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六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應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節，經查：

（一）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歇業者，應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又勞工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雇主應於30日前預告之，分別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原告係因被告歇業始離職，且任職期間自99年10月11日至107年1月5日，為繼續工作3年以上之勞工，平均工資為每月2萬3,667元均如上述，其主張被告應發給預告工資2萬3,667元，即屬正當。

（二）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承前所述，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應為7年2月又25日，原告主張

得請求之資遣費8萬5,629元（計算式：23,667×1/2×7＋23,667×1/2×1/12×2＋23,667×1/2×1/12×25/30=85,62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即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無足採。

（三）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合計10萬9,296元（計算式：23,667＋85,629=109,296）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年12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盈淳